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修訂公司章程: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及 分派末期股息

PRADA S.p.A (「本公司」)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7.1條獲批准修訂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派付。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28透過位於 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6樓)的視頻會議系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所提早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由於已取得所需大多數投票,故以下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投票詳情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至小數點後兩位)		
		贊成	反對	棄權
第一部分-特別決議案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27.1條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2,411,713,975	230,900	22
	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5%)	(0.01%)	(0.00%)
第二部分-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411,733,875	211,000	22
	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其中顯示淨收入183,355,460歐	(99.99%)	(0.01%)	(0.00%)
	元)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法定核數			
	師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以每股股份12歐分末期股息的形式向股東分	2,411,944,875	0	22
	派 307,058,880 歐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	(100%)	(0.00%)	(0.00%)
	日(星期二)派付。將予分派的總金額包括:(i)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			
	入183,355,460歐元;及(ii)動用本公司保留盈利			
	123,703,420歐元。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58,824,000股股份。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持有合共2,411,944,89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94.26%)。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 (4)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5) 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表示須於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 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6) 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7)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 (8) 按適用意大利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就計算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百分比而言,採用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分母。

II. 修訂公司章程: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7.1條獲批准修訂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受影響)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公佈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 績。

隨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的八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一月一日 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III. 分派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歐分,總額為307,058,880歐元。

付款將以歐元派付予本公司位於意大利米蘭的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以港元派付予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有關匯率為8.598港元兑1歐元,即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股東批准股息之日)所公佈的港元兑歐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在任何情況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上午十時三十分(中歐時間)送交至:(a)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b)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Antonio Fogazzaro n.28(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兩份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日不可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派息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將於扣除26%意大利預扣稅後派付。有關意大利預扣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更新的稅項手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查閱。

有關獲取預扣税退款的程序及時間(倘滴用),股東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及 Maurizio CEREDA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